附件6

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

电视大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广州大学、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创客协会、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二、参赛对象及队伍名额

参加对象主要为广州市在校中小学生。欢迎港、澳地区及大湾区其他城市选送人员参加。

本次大赛初赛由区教育局组织选拔（非区属学校由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选拔），各区可根据本区情况自行决定每校报名队伍数。每区选送四支队伍进入市复赛（名额分配表见附件6-1），若复赛和决赛出现弃赛队伍，则由区教育局和市青科教协根据初赛成绩排序，提交替补队伍参赛）。港、澳地区及大湾区其他城市，每个城市每个项目组别仅限选送1名学生或1支队伍进入复赛。公示结果及证书制作以推选至市赛时的单位和指导老师为准。

三、组别设置及参赛规则

本次大赛设置以下2个项目4个组别。

（一）个人创造项目：分设小学组、中学组。每队限报1名指导教师。

（二）团体智造项目：分设小学组、中学组。团队项目必须3人一队（中途因不可抗力有队员无法参赛，需提供证明材料，报组委会审核批准，否则取消整组比赛资格，不得新增队员），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

特别提示：指导教师需为学生所在学校的教师。培训机构人员不得担任指导教师或替选手报名，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该队伍的参赛资格。

四、奖项设置

入围复赛的参赛学生作品将评选出市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指导老师。每个项目组别（小学个人、小学团体、中学个人、中学团体）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其余项目为三等奖。获评为一等奖项目的指导老师评为优秀指导老师（其中个人赛每项1人，团队赛每项最多2人）。

个人组根据市复赛成绩评选出市级一、二、三等奖。

团体组在市复赛后，评选出三等奖及入围市决赛名单，决胜出一、二等奖。

五、赛程设置

（一）个人组赛程设置

1. 团体组赛程设置

六、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间 | 内容 | 相应安排 |
| 发布大赛通知 | 2025年3月 | 向全市中小学校发布大赛通知 | 工作人员接受学校、老师、参赛选手咨询 |
| 培训宣讲 | 3月下旬 | 以PPT形式，在参赛QQ群内予以发布 | 后续参赛作品创作咨询 |
| 初赛作品征集 | 4月1日-5月10日 | 各区作品征集报名，附视频拍摄技术内容标准 | 提交申报表盖章原件、技术资料和电子版申报表、参赛选手作品讲解视频 |
| 初赛作品评选 | 5月11日-5月25日 | 各区教育局（非区属学校）组织专家对报名的选手参赛作品资料进行初评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 各区教育局（非区属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选，评选方案请参照评分标准制定。 |
| 初赛作品推荐 | 5月26日—5月30日 | 各区教育局、非区属各学校推荐作品 | 各区教育局、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向市教育局提交盖章版纸质版。 |
| 市复赛举办阶段 | 6月8日 | 举办复赛，评选出个人组一、二、三等奖；评选出团体组三等奖和二等奖以上团队，其中团体二等奖以上进入决赛 | 获得复赛团体二等奖以上选手团队名单，将在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网http://kpg.gzdjg.edu.cn/kpg/予以公布 |
| 市复赛结果及入围电视团体决赛名单公布 | 6月中旬 | 公布进入到电视大赛决赛的团队名单 | 在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网予以公布 |
| 团队培训 | 7月1日-8月23日 | 选手舞台电视表现进行培训提升 | 提升选手舞台  表现能力 |
| 市决赛作品  制作 | 7月上旬至电视决赛 | 公布决赛题目，入围队伍自行制作，并提供3分钟的制作视频剪辑。 | 入围队伍自行安排 |
| 电视大赛 | 8月24日 | 团体小学组和中学组分别进行比赛，按照比赛环节分别由评委进行打分，决胜出两个组别的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 | 地点待定，组委会  电话通知。 |
| 获奖名单公布 | 9月 | 公布小学组、中学组个人和团体获奖名单 | 在广州市教育局官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网予以公示、公布 |

说明：以上日期安排为暂定，具体比赛日期和比赛形式，将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工作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七、实施安排及要求

（一）预报名

有意向参加活动的广州市学生，请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5月10日18:00前登录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网（http://kpg.gzdjg.edu.cn/kpg），选择“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操作指引见附件1）。完成预报名后，区属学校参赛选手由所在学校组织向区推选，是否入围向区推选以所在学校的意见为准，非区属学校根据活动要求向市推选参赛选手。学校未推选视为该校放弃组织学生参加该项活动。港、澳地区及大湾区其他城市参赛学生无需进行预报名，参照广州市各区及非区属学校入围市复赛提交资料要求于截止日期前进行报名。

（二）初赛流程及要求

1.初赛方式

初赛阶段，由各区教育局和市青科教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区教育局和市青科教协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项目进行严格筛选，精心推荐优秀项目进入市复赛环节，具体推荐名额详见《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市赛推选名额分配表》（见附件6-1）。各区教育局和市青科教协确定推荐名单后，需先予以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将推荐项目的电子版资料和《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市赛推选汇总表》（见附件6-2）按要求提交。

2.初赛作品要求

（1）初赛作品主题：“我爱创，我精彩”

（2）初赛作品要求：

A.作品应围绕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科技发展创新的主题，科技发展给生活带来的便利与乐趣，体现作者对建设科技强国的美好期望。

B.创客作品形式和范围不限，可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保、工业、农业、航天、海洋、国防军事、社区、家庭等领域。

C.通过电脑编程、硬件搭建、三维造型设计等创作智能实物作品，如智能电子装置、智能互动多媒体、智能机器等；

D.作品表现形式要求是实物作品；使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3D打印、激光切割、开源硬件、开源软件、物联网、三维建模等；

E.作品必须设计启动方式，开启后作品可以独立运作，起到宣传展示的效果，启动方式可以是但不限于遥控、手动、自动、声控等；作品运作可以是但不限于灯光、声音、转动、移动、传动等；

F.尺寸原则上长宽高不超过80CM。特殊创客作品除外。

3.初赛作品提交方式

各参赛队伍应于2025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按要求提交参赛资料。其中，区属学校参赛资料报送至所在区教育局，非区属学校参赛资料报送至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区教育局各自明确具体接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宜。非区属学校将参赛资料发送至qiugj@gz.gov.cn，邮件请注明2025年科技创客电视大赛非区属学校初赛报名材料，收到回复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参赛队伍需提交的参赛资料如下：

电子版资料包括4个文件：

（1）电子版申报表（word文件，模板是官网下载的【附件6-3.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参赛作品申报表.doc】，填写完毕请命名为【电子版申报表.doc】）

（2）盖章扫描版申报表（PDF文件，上一项申报表打印🡪签名盖章🡪扫描，命名为【盖章扫描版申报表.pdf】）

（3）电子版技术资料（word文件，模板是官网下载的【附件6-4.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参赛作品技术资料（参考样式）.doc】，填写完毕请命名为【电子版技术资料.doc】）

（4）选手讲解视频（MP4文件，命名为【选手讲解视频.mp4】）

视频要求如下：

A.内容除了简单的个人介绍外，重点讲解和演示制作创客作品的创意来源、创新点、作品特点、功能演示等；

B.选手作品讲解视频时间3分钟以内，大小一般不超过300M，团队选手每个成员必须进行一定的内容讲解；

C.画质清晰，声音清楚，视频格式为MP4；

D.可用画质较好的手机和单反相机拍摄，可利用一些简单的手机或电脑视频编辑软件进行剪辑，可配上说明字幕等。



参赛选手将以上4个文件放在文件夹里，每个学校文件夹名命名格式：个人（团体）+学校+选手姓名+作品名称，例如：团体+广州市XX中学+张三李四王五+生态文明环保机器人。

4.初赛作品评选时间

各区教育局及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应自行完成参赛资料收集后，于2025年5月11日至5月25日内规范组织开展初赛推选工作，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推选机制，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开、公正，其中评选方案须参照大赛作品评审原则（附件6-5）制定。

（三）推选入围市复赛工作要求

各区教育局、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需将入围市复赛的四支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料电子版，提交至承办单位，具体材料如下：（1）电子版申报表；（2）盖章扫描版申报表；（3）电子版技术资料；（4）选手讲解视频。以上文件统一打包，并压缩为RAR格式文件。RAR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区参赛作品汇总.RAR”，或“非区属学校作品汇总.RAR”。

此外，还需提交《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盖章版各一份。

若某区选送的队伍在市复赛或总决赛阶段弃赛，该区需负责提交替补队伍的相关资料，以确保比赛能够继续顺利进行。

电子版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24:00，请将所有电子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qiugj@gz.gov.cn。

纸质盖章版材料（即附件6-2）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17:30，请邮寄至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广州大学西门。联系人：曾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19866136626、18664001935。

（四）市复赛流程及要求

1. 复赛比赛形式

选手需携带初赛作品参与现场答辩。作品应具备完整性，确保外型结构搭建稳固、电子模块装配无误，且能够正常演示各项功能。评审环节将由专家依据作品展示及选手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2.复赛流程

|  |  |  |
| --- | --- | --- |
| 复赛阶段（6月8日） | | |
|  | 个人赛 | 团体赛 |
| 公布 | 公布复赛名单、地点等信息 | 公布复赛名单、地点等信息 |
| 流程 | 对初赛作品进行现场答辩，专家评审 | 对初赛作品进行现场答辩，专家评审 |
| 赛后 | 1.专家评选：  个人组一、二、三等奖；  2.个人赛结束 | 1.专家评选：  团体组三等奖和二等奖以上团队。  2.团体组二等奖以上团队进入现场决赛。 |

3.复赛现场不要求展示PPT，选手需通过口头介绍，配合现场操作，完整呈现作品各项功能。若是团体赛，参赛团队还需融入表演形式，生动展现作品功能。

4.复赛决出队伍数

复赛最终决出获奖的队伍数：个人组24支队伍，团体赛24支队伍。

5.复赛后成绩统计

（1）个人最终成绩计算标准：初赛得分不带入复赛，复赛评审得分确定个人组别一、二、三等奖名单。

（2）团队入围决赛成绩计算标准：初赛得分不带入复赛，复赛评审得分确定小学组和中学组的团队选手参加广州市中小学创客电视大赛的二等奖以上团队名单（共12支队伍进入电视决赛）。

（五）市决赛流程及要求

1.广州市中小学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决赛采用团队参赛形式，以电视现场录播的方式开展。大赛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全程录制，并进行网络在线直播。录制内容后续将在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择时播出。

2.电视决赛环节

|  |  |
| --- | --- |
| **决赛阶段（7月-8月）** | |
| **1、决赛作品制作（7月-8月中旬）** | |
| 制作前 | 1. 公布决赛名单； 2. 公布决赛创作主题； 3. 组织决赛培训会。 |
| 制作中 | 1. 选手根据主题自行制作； 2. 器材不限，要切合主题。 |
| 制作后 | 提供3分钟的视频，视频内容为学生团队制作过程，证明作品由学生本人完成。视频要求参考初赛。 |
| 提示 | 1. 决赛分设小学组和中学组； 2. 限2名指导教师； 3. 作品不可与往届作品、以及初赛和复赛重复，必须切合主题并全新制作； 4. 不可中途更换团队成员。 |
| **2、电视决赛（8月24日）** | |
| 赛前培训 | 1. **专业培训：**为充分展现新时期广州市青少年学生的风采和精神面貌，营造朝气蓬勃、健康向上、锐意进取的创客文化氛围，保证电视播出质量，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对进入决赛的队伍进行**仪态、演讲和表演**等方面的培训； 2. 各团队介绍视频制作，团队队员风采介绍等。 |
| 赛中 | 1. 小学组和中学组分别进行；两两抽签分组； 2. 以**情景剧、小品、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对其作品创意、作品实用性进行讲解展示**，不允许使用纯演讲模式；电视表演可最多邀请3名助演（助演需为本校同学，助演不得参与作品专家答辩环节，只参与演出）； 3. **挑挑刺环节：**抽签组内队伍间针对对方作品进行专业提问和质疑，对方作答，一攻一守；   **对于攻守双方，专家采用按灯方式选择支持的队伍进行加分。**   1. 专家点评、提问及打分； 2. 公布小学组和中学组的团队一等奖和二等奖并颁奖。 |
| 赛后 | 新闻通稿等**赛后宣传。** |

3.比赛具体时间：待定，组委会另行通知选手。

八、科技创客文艺展演作品征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科学家精神与创客文化，激发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的科技创新热情，现面向全市中小学学生和教师征集优秀科技创客文艺展演作品,在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决赛现场进行展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活动主题

“科技赋能未来·创客点亮人文”

作品需融合科技创新、创客实践与人文关怀，展现新时代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的精神风貌。

（二）征集要求

紧扣科技、创客、人文三大主题，可围绕以下方向创作：

1.科技精神：如科学家故事、重大科技成果、人工智能应用等。

2.创客实践：如创新创业历程、创客团队协作、科技惠民案例等。

3.人文关怀：如科技与传统文化融合、科技伦理思考、可持续发展理念等。

作品需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禁抄袭。

（三）表演形式

不限形式，鼓励创新。例如：合唱、舞台剧、音乐剧、实验秀、科技互动、诗歌朗诵、科普相声、快板等。

（四）入围作品

委托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根据主题契合度和舞台表现力对作品进行评选，确定入围作品3-5项，由市教育局颁发“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文艺展演优秀作品”证书。

（五）时间安排

作品提交：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

（六）提交方式

材料要求：作品文本、表演视频（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080P）、200字简介。

提交渠道：发送至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活动邮箱45692306@qq.com ，邮件标题注明【科技创客展演+作品名+联系人+电话】。

咨询联系：梁导，电话13822252903。

（七）其他说明

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公益性传播。

九、免责声明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影响到大赛的时间变更或改变比赛形式，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给参赛者造成的影响。

（二）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组织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因参加本次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参赛作品完成者自己承担，组织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参赛者向组织机构提交申请，即表示其完全按照本规则参加本次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规则的约束。参赛学生、学校、教师及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委会的决议，否则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五）所有文档信息一经提交，恕不退还。有关资料请自行备份。

十、活动咨询及联系

了解本次大赛相关事项可加QQ群：2025广州市科技创客电视大赛群：915975145，具体执行未尽事宜将在大赛群公布。本QQ群为本次大赛专门建立的临时工作群，在决赛成绩公布的十个工作日后，由组委会解散。

附件：6-1.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市赛推

选名额分配表

6-2.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市赛推

选汇总表

6-3.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参赛作

品申报表

6-4.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参赛作

品技术资料（参考样式）

6-5.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作品评

审原则

附件6-1

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

市赛推选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 | **小学个人赛名额** | **中学个人赛名额** | **小学团体赛名额** | **中学团体赛名额** | **合计** |
| 1 | 越秀区 | 1 | 1 | 1 | 1 | 4 |
| 2 | 荔湾区 | 1 | 1 | 1 | 1 | 4 |
| 3 | 海珠区 | 1 | 1 | 1 | 1 | 4 |
| 4 | 天河区 | 1 | 1 | 1 | 1 | 4 |
| 5 | 白云区 | 1 | 1 | 1 | 1 | 4 |
| 6 | 黄埔区 | 1 | 1 | 1 | 1 | 4 |
| 7 | 花都区 | 1 | 1 | 1 | 1 | 4 |
| 8 | 番禺区 | 1 | 1 | 1 | 1 | 4 |
| 9 | 南沙区 | 1 | 1 | 1 | 1 | 4 |
| 10 | 从化区 | 1 | 1 | 1 | 1 | 4 |
| 11 | 增城区 | 1 | 1 | 1 | 1 | 4 |
| 12 | 非区属学校 | 1 | 1 | 1 | 1 | 4 |
| 13 | 港、澳地区及大湾区其他城市每个城市 | 1 | 1 | 1 | 1 | 4 |
| 备注：每区4个名额，其中个人组（小学和中学组各1支队伍）2个名额，团体（小学和中学组各1支队伍）2个名额。非区属学校由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选拔，每个组别各评选出1支队伍进入市复赛。 | | | | | | |
|
|

附件6-2

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

市赛推选汇总表

所属区： 推选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参赛单位 | 作品名称 | 组别 | 指导  老师 | 联系电话 |
| 1（示例） | 张三 | 广州市xx小学 | 生态文明环保机器人 | 小学组个人赛 | 李四 |  |
| 2（示例） | 张三、李四、王五 | 广州市xx中学 | 火车采矿车 | 中学组团体赛 | 赵六、  孙七 |  |
| 3 |  |  |  |  |  |  |
| 4 |  |  |  |  |  |  |

推选单位联络人姓名： 手机：

附件6-3

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

参赛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申报者：

申报者所在单位：

作品项目类别：请在确认的项目上划“√”

□个人创造项目 □团队智造项目

作品分组类别：请在确认的组别上划“√”

□小学组 □中学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申报者免冠照片 | |
| 现学历 | □小学生 □初中生 □高中生 | | | | | | 年级 | | | |  | |
| 学校全名 |  | | | | | | （监护人）电话 | |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第二作者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申报者免冠照片 | |
| 现学历 | □小学生 □初中生 □高中生 | | | | | | 年级 | | | |  | |
| 学校全名 |  | | | | | | （监护人）电话 | |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第三作者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申报者免冠照片 | |
| 现学历 | □小学生 □初中生 □高中生 | | | | | | 年级 | | | |  | |
| 学校全名 |  | | | | | | （监护人）电话 | |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 专业 | | | | 所在单位 | | | 职务或职称 | 电话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确认 | 上述申报者均为我校在校学生。  指导教师（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创客作品名称 |  | | | | | | | | | | 完成日期 | | |  | |
| 创客作品简介 |  | | | | | | | | | | | | | | |
| 团队作品中申报者协作分工 | （团体作品需填写，个人组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确认事宜 | 我（们）确认所有申报资料属实。同意公开所申报技术资料（包括专利资料），并同意主办单位在编写相关出版物时采用。我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专利、论文、竞赛获奖情况等，均为我的真实成果，署名情况符合实际，无学术造假情况。我同意主办单位公布我的所有申报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我有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情况，我接受主办单位取消我的参选资格、获奖资格，接受主办单位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者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承诺 |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包括专利、论文、竞赛获奖情况等，均为其真实成果，署名情况符合实际，无学术造假情况，从未利用家庭关系提供不当帮助。我同意主办单位公布申报人的所有申报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如果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情况，我接受主办单位取消申报人的参选资格、获奖资格，接受主办单位将相关情况通报给申报人所在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通报给我的单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监护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所在单位的意见 | 我校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根据对申报人在校期间表现情况的了解，认为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在校期间曾开展过创客及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其获得的专利、论文、竞赛获奖情况等成果均在申报人的认知和能力范围内，均为申报人的真实成果，署名情况符合实际，无学术造假情况，其创客作品由申报者（团队）完成。  我校支持主办单位严格审核申报人的所有申报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如果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情况，支持主办单位取消申报人的参选资格、获奖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教育主管部门，我校愿意承担审核不严相关责任，取消本校当年及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学校校长（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科技查新报告，专利，论文等材料可另页附上。

附件6-4

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

参赛作品技术资料

（参考样式）

一、作品或名称：**户外多功能灭蚊器**

二、作品制作人单位、姓名、邮编：

广州市XXX中学 XX

三、作品装置或设计图（图1）

图1

四、作品特点及用途

（一）特点：本作品采用模块化集成电路，结合照明、导航功能和音乐播放器以及粘蚊水，能在夜间发出吸引蚊子的光，除了能灭蚊还能播放音乐以及导航。

（二）用途：灭蚊、播放音乐、导航、照明。

五、制作材料

半透明塑料片、集成电路模块、LED灯、小音箱、导航液晶屏幕、四节电池、USB交流电源接口等。

六、制作方法

（一）制作外箱，如图1所示。

（二）在外箱内用胶水固定其他元器件，中间盛放吸引蚊子的水，如图2所示。

（三）安装支架及支架座……

七、使用方法

（一）将本作品放置在野外，打开电源开关，LED灯亮；按下播放音乐的开关，音乐起，可连续播放15分钟。

（二）当打开导航开关时，导航液晶屏开始工作。

说明：

一、参评技术资料按以上式样共七部分，请用A4纸打印一份。要求文字简练，表达准确，使用国际单位制。

二、第六、第七部分（“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一定要尽可能详尽叙述，并用图示配以说明。作品名称和作者地址、姓名、邮编请务必写清。

三、文中请按图1、图2……顺序依次标出图位，图可附文后。附图请精确描绘，请务必注明尺寸，图中注释应与文稿一一对应。

附件6-5

2025年广州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

作品评审原则

一、个人及团体的初赛和复赛评审标准

1.创新性：作品必须是作者本人或团队发现、提出、选择、 创作的。设计中的创造性，必须是作者本人或团队构思、完成的，创新制作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具有独立创作的真实性。作品符合主题要求，且和已有产品相对比具有创新性。选手能根据现有的作品，结合独特的设计理念，制造出一个具有创造性的创新作品。

2.科学性：包括作品的科学技术意义、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创作方法的正确性、科学理论的可靠性。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实践技能，有利于树立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3.技术性：技术使用合理，能充分利用各种技术加工手段达到预想功能，支持但不限于软件与硬件相结合，且作品的功能具有一定实用性，成本合理。

4.实用性：指该作品发明或创新技术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效果；贴近生活具有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学生的创客作品应根据学生课程学习特点和水平，融入“做中学”的科学教育理念，突出学生对基本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的掌握。

5.艺术性：作品的色彩搭配、结构设计合理。材料符合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能通过对外观的美化提升作品的表现形式。

6.合作性：重点考察选手的团队协作精神，以及分工是否合理。

7.答辩分：现场答辩时的逻辑性，科学性，语义表达能力的评分。

8.表演分：团体赛复赛需对作品进行演绎（表演形式不限），重点考察选手对作品的理解及表演能力。

个人创造评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性 | 科学性 | 技术性 | 实用性 | 艺术性 | 答辩分 |
| 20分 | 20分 | 20分 | 20分 | 10分 | 10分 |

团体智造评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性 | 科学性 | 技术性 | 合作性 | 实用性 | 答辩分 | 表演分 |
| 10分 | 10分 | 10分 | 10分 | 10分 | 10分 | 40 |

注：复赛团体赛专家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两名为技术专家，另一名为资深导演或表演类相关专家组成，创新性、科学性、技术性、合作性、实用性和答辩分由技术专家打分，满分60；表演分由资深导演或表演类相关专家给出，满分40分。

二、团体电视决赛参照以下原则

1.作品完成程度：指现场制作的作品功能是否齐全，能否根据选手的预定设计运行。

2.符合主题：作品是否符合决赛的主题。

3.舞台展示效果：选手以情景剧、小品、相声、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不局限于上述表演形式，选手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表演形式）对其作品创意、作品实用性进行讲解展示，不允许使用纯演讲模式，评委将根据舞台展示效果给予评分。

4.攻辩分：抽签决定每两队互为攻辩方。针对对方作品进行专业提问和质疑，对方作答，一攻一守。评委投票决定胜负，胜方获得10分，负方得0分。

团体电视决赛评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作品完成程度 | 符合主题 | 舞台展示效果 | 攻辩分 |
| 40分 | 20分 | 30分 | 10 |